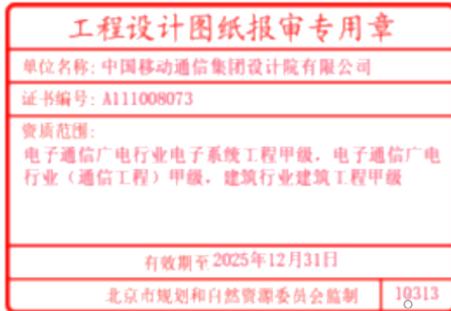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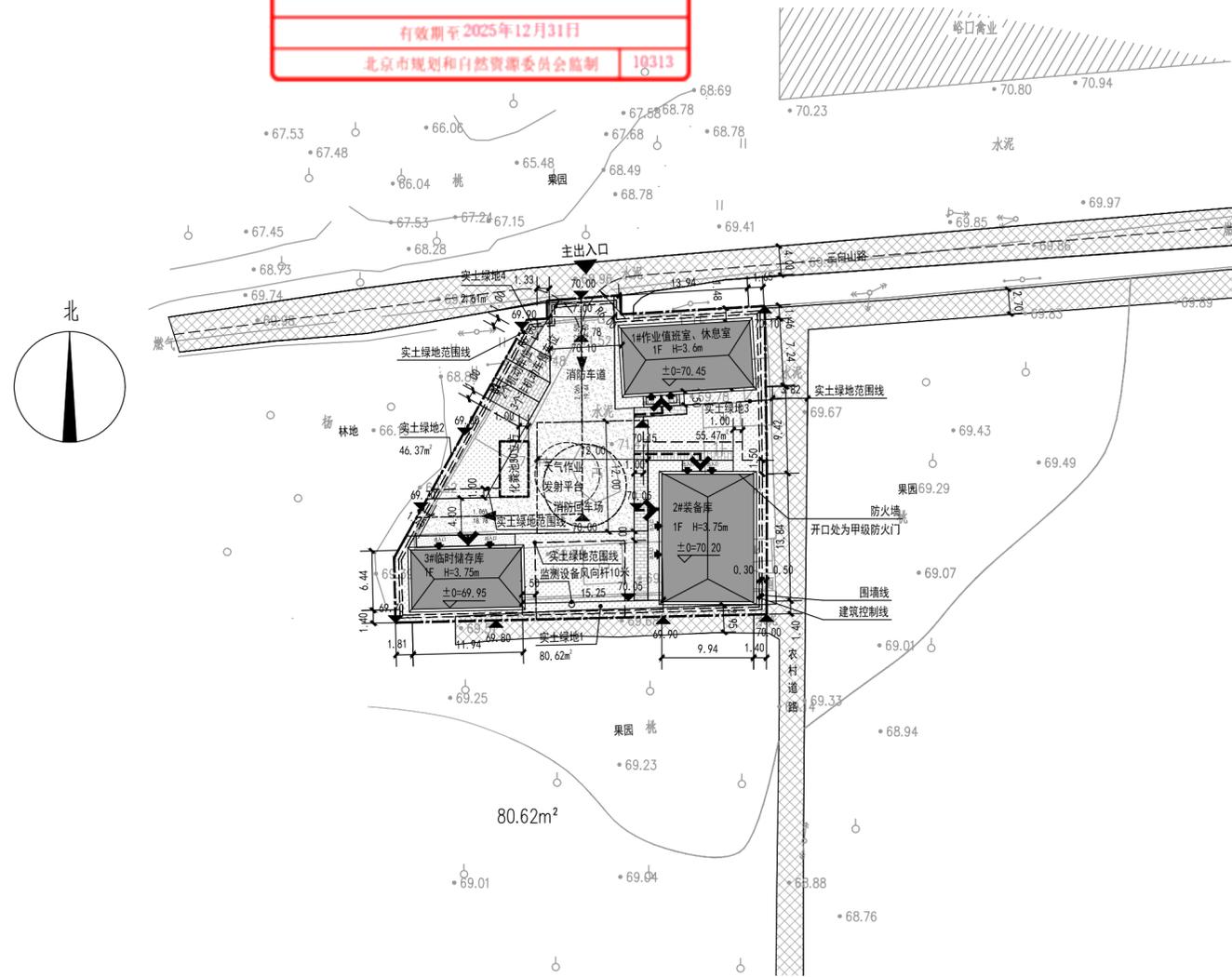


本工程建设位置



经济技术指标表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建设用地面积	1154.28		
总建筑面积	315.39		
其中			
新建总建筑面积	315.39	m <sup>2</sup>	三处现状建筑
地上建筑面积	315.39		
地下建筑面积	0.00		
拆除建筑面积	205.26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205.26		
地下建筑面积	0.00		
容积率	0.27		
绿化面积	185.07	m <sup>2</sup>	
绿地率	16.03%		均为实土绿地
建筑基底面积	315.39	m <sup>2</sup>	
建筑密度	27.32%		
建筑高度	3.75	m	室外地坪至檐口高度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2	辆	按1000m <sup>2</sup> /6.5辆设置,其中一辆设置充电车位,不设置无障碍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3	辆	按100m <sup>2</sup> /1.0辆设置,其中一辆设置充电车位



图例	
	用地红线
	新建建筑
	首层建筑轮廓线
	建筑室内外地坪设计标高
	建筑室外场地设计标高
	建筑高度(室外地坪到檐口)
	透水铺装
	实土绿地
	其他绿化
	沥青混凝土道路
	出入口台阶/坡道
	建筑出入口
	场地入口
	人行流线
	车行流线(人行流线、消防流线)

- 说明:
- 1、本图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2025版1:500地形图进行绘制,采用北京地方坐标系,本工程建设红线范围根据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红线矢量图进行测定;地块编号为P004-1301-0001,用地性质为131204重要气象设施及其他公用设施用地。拆除现状建筑三处,拆除面积205.26m<sup>2</sup>。
  - 2、图中所标注尺寸均为建筑物外墙(包括外保温厚度)距离,标注单位为米。
  - 3、本工程采用坡屋面,图中标建筑高度H为室外地面至屋面下檐口高度。
  - 4、本图建筑定位坐标为建筑外墙皮(含保温)交点坐标。
  - 5、本项目的设计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日照标准,按照本方案建设后本项目对周边现状建筑按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日照标准未产生不利影响。
  - 6、本项目各单体耐火等级均为二级,单层公共建筑(1#生活用房、作业值班室)与单层丁类库房(2#装备库)之间防火间距为9.42米,2#装备库墙体设置为防火墙,屋顶耐火极限大于一小时,且墙上开口部位采取了防火措施(设置为甲级防火门),其间距可适当减小,但不应小于4米。单层丁类库房(3#临时储存库)与2#装备库、1#生活用房、作业值班室间距均大于10.0米;本项目建筑间距满足设计规范,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及规划设计的要求;建筑占地面积不大于300平方米,按防火通用规范8.1.5条可不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
  - 7、本项目建筑面积计算以《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为依据,本项目容积率计算标准为《容积率指标计算规则》(市规发【2006】851号)。
  - 8、本项目为人工影响天气特殊作业场所,采用全封闭式管理,没有无障碍设施的需求。
  - 9、本项目按照《关于加强雨水利用工程规划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市规发【2012】791号)《新建建设工程雨水控制与利用技术要点(暂行)》(市规发【2012】1316号)《海绵城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685-2021的有关规定对雨水利用进行了相应的设计,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按照要求,工程硬化面积为建设用地面积-绿地面积-透水铺装用地面积-其他绿化面积。硬质铺装部位为人行道、停车区域,全部采用透水铺装,透水铺装率为100%。硬化面积为862.15m<sup>2</sup>(不设置雨水调蓄池)。绿化面积为185.07m<sup>2</sup>,全部为下凹式绿地,下凹式绿地占比为100%。
  - 10、本项目绿化设计执行《关于北京市建设工程附属绿化用地面积计算规则(试行)》(京绿规发【2012】6号),满足绿地率要求。
  - 11、本项目设计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2024年版)及《北京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21相关规定,绿色建筑等级为二级。
  - 12、本项目设计满足《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GB51245-2017、《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T 687-2024的相关规定。
  - 13、本项目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22】16号)、《北京市发展装配式建筑2020年工作要点》(京装配联办发【2020】2号)及市住房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所规定的必须要采用装配式建筑的范围内,故本项目不涉及装配式建筑。
  - 14、根据《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的通知(京人防发【2020】106号),本项目人防面积按地上面积5%配建,地上建筑面积为315.39平米,应建人防面积为15.77平米,本项目人防易地建设。
  - 15、本项目满足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求(容积率、建筑面积、建筑高度等重要规范指标)。
  - 16、本项目根据《北京市门牌、楼牌设置规范》(DB11/T856-2012)的要求设置门牌及楼牌。
  - 17、本项目内部停车位依据《公共建筑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指标》(DB11/T1813-2020)《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51149-2016)中的相关要求;电动汽车停车位配建指标符合《电动汽车基础充电设施规划设计标准》(DB11/T1455-2017)的相关要求。
  - 18、本项目设计满足国家及地方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等的相关要求。

总平面布置图 1:500



单体建筑明细表								
单体编号	地上建筑	地下建	总建筑	层数		建筑高度	性质	
	面积	筑面积		地上	地下			(m)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1#作业值班室、休息室	100.93	0	100.93	1	0	3.60	0	单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二级)
2#装备库	137.57	0	137.57	1	0	3.75	0	单层丁类库房(耐火等级二级)
3#临时储存库	76.89	0	76.89	1	0	3.75	0	单层丁类库房(耐火等级二级)
合计	315.39	0	315.39					

构筑物一览表					
名称	位置	长x宽x高参数			备注
		长(m)	宽(m)	高(m)	
化粪池	3#楼北侧	6	3.1	2.87	有效容积30立方米
大门	地块北侧	7	0.1	2.4	铁艺大门
围墙	用地红线内	132.97	0.24	2.5	砖围墙

项目总负责人	陈旭	专业负责人	王哲宁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	王哲宁	单位	m	项目名称:北京市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平谷区西凡各庄作业阵地)	
校审人	李一	比例	1:500	图纸名称:总平面布置图	
专业审核人	李一	出图日期	2025.07	图号	2025-BJRGYXTQSZYXM 建总-001